

房地產租賃消費糾紛案例(112年1月至3月)

序號	糾紛原因	案情說明	辦理情形與法令依據	糾紛來源	所屬縣市
1	水費、電費及管理費爭議	消費者透過臺中市消費者保護園地提出申訴，表示屋主未經房客同意即私自調漲電價，違反當初雙方租賃住宅契約書內容，使其權益受損，衍生消費糾紛，消費者請求恢復合約書簽署電費價格或退租歸還押金新臺幣1,000元。	案經函請屋主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規定於15日內妥處，嗣洽房東回應表示，房客於112年3月19日搬遷並退還押金新臺幣1,000元，電費以1度電新臺幣5元計收，雙方達成和解。	房東	臺中市 大甲區